



秘书处

ST/SGB/1997/8
15 September 1997

秘书长公报

法律事务厅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ST/SGB/1997/5号,秘书长公报为了建立法律事务厅组织结构,¹特颁布下列规定:

第1节一般性规定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ST/SGB/1997/5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2节职能和组织

2.1 法律事务厅是联合国的法律事务主要机关,负责在公法和司法领域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和联合国各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在法律会议和司法程序上代表秘书长;为处理国际公法、海洋法和国际贸易法的法律机关履行实质性和秘书处职能;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赋予秘书长的职能。

¹ 法律事务厅是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13(I)号决议设立的,作为秘书长及其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关的法律事务主要机关。

2.2 按照本公报,法律事务厅分成若干组织单位。

2.3 法律事务厅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领导。除了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以外,法律顾问和负责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还履行秘书长ST/SGB/1997/5号公报所规定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一般性职能。

第3节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3.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向秘书长负责。

3.2 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一切活动及其行政事务;代表秘书长出席具有法律性质的会议;在司法和仲裁程序上代表秘书长;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在会上代表联合国。

第4节

法律顾问办公室

4.1 法律顾问办公室由副秘书长帮办领导,向法律顾问负责。

4.2 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法律事务厅的整体指导和管理上协助法律顾问并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

(b) 就《宪章》的解释以及就国际公法规则、包括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各项决议及条例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解释和起草拟订法律意见、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并拟订关于联合国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法律实体之间关系的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c) 就维持和平和联合国其他行动和活动的法律方面作出法律安排和提供咨询意见;

(d) 拟订议事规则草案并就事务的处理向联合国各机关和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e) 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处理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东道国政府的总部协定所产生的问题;

(f) 维持同国际法院的联络,并履行秘书长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应负的法律职责;

(g) 就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派驻联合国机关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h) 就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安排对《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

第5节

一般法律事务司

5.1 一般法律事务司的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法律顾问负责。

5.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本组织行政法、国际司法及处理这些事项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条例拟订法律意见、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b) 就有关经济及社会领域业务活动向联合国自愿方案和基金法律意见,包括解释其任务规定、条例和细则以及标准文书的拟订和谈判;

(c) 就采购、合同的起草和谈判及其他商业事项以及涉及到本组织及其机关和自愿方案和基金业务活动的索赔和争端提供法律意见;

(d) 就有关维持和平、观察员和人道主义特派团的人员编制、供应和物资提供以及由此产生的索赔的法律和业务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e) 在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其他机构就与一般法律事务司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有关的商业和其他争端代表秘书长;

(f) 就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安排对《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

第6节

编纂司

6.1 编纂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法律顾问负责。

6.2 编纂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助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包括外交会议编纂和制定国际法并提供秘书处和法律研究服务;

(b) 拟订分析性文件、背景研究报告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草案;

(c) 安排、审查和协调有关《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研究;

(d) 编制有关国际法的出版物和传播有关资料;

(e) 组织研讨会和训练方案。

第7节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7.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法律顾问负责。

7.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与海洋事务研究和法律制度有关的一般性质问题和具体发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研究报告、协助和调查;

(b) 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向大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并向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c) 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支助,并协助使其各自权限范围内的文书和方案符合《海洋法公约》;

(d) 履行秘书长根据《海洋法公约》所承担的除保管职责以外的职责;

(e) 从事监测和研究活动,维持一个有关《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综合性信息系统和研究图书馆;

- (f) 提供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培训、奖学金和技术援助；
- (g) 就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安排对《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

第8节

国际贸易法处

8.1 国际贸易法处由处长领导，处长向法律顾问负责。

8.2 国际贸易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秘书处和法律研究服务；
- (b) 协助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会议处理有关国际贸易法的问题；
- (c) 收集和传播有关国际贸易法的资料；
- (d) 向涉及国际贸易法的技术合作活动、训练和援助提供实质性支助；
- (e) 就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安排对《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

第9节

条约科

9.1 条约科由科长领导，科长向法律顾问负责。

9.2 条约科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按照《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分析、登记、存档、记录和印发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 (b) 履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者的职能；
- (c) 按照《宪章》第一〇二条规定，印发出版物和大会有关条例，建立和维持一个电子数据库和信息系統，以便于查阅条约资料并就条约法和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
- (d) 合作草拟在联合国主持下结约的条约和协定的正式条款；
- (e) 就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安排对《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

第10节

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

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由执行秘书领导,执行秘书为行政法庭提供法律和秘书处服务,他在所有实质性问题向法庭庭长负责,并在与法庭实质性职能无关的行政问题上向法律顾问负责。

第11节

执行办公室

11.1 执行办公室由执行干事领导,执行干事向法律顾问负责。

11.2 执行办公室的核心职能载于ST/SGB/1997/5号秘书长公报第7节。

第12节

最后规定

12.1 本公报应于1997年9月15日开始生效。

12.2 秘书长1994年11月14日题为“法律事务厅的职责和组织”的公报(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OLA/Rev.1)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